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咨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咨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讯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6年10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咨讯摘编了2026年10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进一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的通知。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6年10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6 年 10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1、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C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6〕214 号

2、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9 号

3、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4、关于进一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6〕40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C 版的通知

返回

税总货劳函〔2026〕2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6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2、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9 号

现就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将新能源汽车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13%下调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能源汽车产品清单.pdf

2. 电子烟设备装置等产品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10 月 12 日

4、关于进一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的通知 返回

工信厅联企业〔2026〕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税务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营造良好培育生态，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持续擦亮专精特新“金字招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认定管理。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审核机制、规范全过程管理，要按照“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多个评审专家组、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方式，组织专家严格对照认定标准开展审核，不得将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委托从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相关中介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涉申报中介机构）承担。切实以严密的审核程序，切断中介机构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途径。

二、加强服务引导。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宣传解读，与申报企业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让企业充分了解申报政策、审核流程，及时发布和回应热点问题，减少信息差，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的申报辅导服务，实现申报企业全覆盖，引导企业自主申报。要用好“主动发现”机制，送服务上门。

三、加强数据核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知识产权、税务等部门协同，强化关键数据比对核验。研究建立专利前端排查机制，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过程中，依托各地知识产权部门的专业力量，对专利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对专利质量进行评价。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专家审核能力。要严格落实实地核查工作机制，防范数据材料包装和造假。对指标异常、数据矛盾、突增突减等情况要进行重点核查。要强化动态管理和风险监测，及时处置属地优质中小企业风险隐患。

四、强化联合执法。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联合整治涉申报中介机构通过各类自媒体、公众号、互联网平台等发布不实信息、歪曲解读有关申报认定政策、发布涉申报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以申报结果作出保证性承诺为噱头招揽业务等行为，保障申报认定工作公平有序开展。网信部门根据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线索及研判意见，依法对网站平台中涉申报中介机构发布的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清理，对严重违反法律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采取欺诈、诱骗、恐吓、威胁等不正当手段获客的不良中介机构，鼓励企业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现教唆或帮助企业编造虚假申报材料、财政资金分成等行为的不良中介机构，应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创新管理机制。对存在数据材料造假情形的企业，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不良中介机构典型案例将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通报。鼓励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优化工作举措，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探索创新申

请材料准备和数据采集方式，开“正门”堵“偏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严格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并通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专项检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飞行检查等方式，提升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认定质量，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10-12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三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相关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三批，共涉及 195 家企业的 416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生产的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三批《目录》发布后，A 公司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二十三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2026 年 10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包括哪些情形？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规定：“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规定：“二、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所列情形的；

(二)有偿转让股权(不含有价证券)；

(三)持有股权(不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持有股份公司普通股(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

(四)货物期货交易(不含实物交割环节)。

……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2、问：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门票收入是指什么？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规定：“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规定：“五、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第一道门票收入，是指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特定区域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

……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3、问：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规定：“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7.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规定：“四、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包括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以及其他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4、问：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采用折扣销售的，销售额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规定：“ 十、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

十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5、问：哪些情形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作为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

(二)接受货币性资产或者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三)因合同未履行且未发生应税交易而取得违约金等收入;

(四)无偿提供服务(不含无偿转让金融商品)；

(五)转让因自身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不含有价证券)；

(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且与其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

……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6、问：哪些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规定：“第十九条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

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规定：“二、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所列情形的;

(二)有偿转让股权(不含有价证券);

(三)持有股权(不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持有股份公司普通股(含有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

(四)货物期货交易(不含实物交割环节)。

……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7、问：外籍个人有哪些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本文第二条第（八）项废止。）

(九)、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

8、问：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所得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文件规定：“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四）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五）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六）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七）对按《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1]40 号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本文第二条第（八）项废止。）

（九）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9、问：个人取得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因此，个人股权转让所得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0、问：各地可以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吗？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的规定：“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1、问：扣缴义务人与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应于什么时间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

. . . . . .

第六条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 . . . .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12、问：商家说小票超过两个月不给开发票，这合理吗？

答：这种行为既不合理，也不符合税法规定，超市无权以小票过期、超期为理由拒绝为消费者开具发票。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消费者索要发票存在两个月或其他固定期限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因此，开具发票是商家的法定义务，商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发票，拒开发

票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超市自行设定的“小票超期不予开票”属于商家内部规定，不能对抗法定开票义务。

若超市拒不配合补开发票，您可保留好购物小票、沟通记录等相关凭证，通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等官方渠道进行投诉举报，税务部门将依法核实处理，督促商家履行开票义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涉税权益。

需要注意的是，消费者向商家索要发票也存在商家不得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也就是说，如果消费者个人需要开票，商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最后温馨提醒：建议大家消费后及时索要发票，既能避免后续凭证核对纠纷，也能更好地保障自身消费权益。

13、问：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是否有义务向自然人提供相关扣缴信息？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 自然人要求扣缴义务人提供已扣缴税款、扣缴申报记录等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14、问：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扣缴义务的，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发生应扣未扣税款、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15、问：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已经按规定完成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的，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应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七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应扣缴增值税发生变化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更正扣缴当期的扣缴申报。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16、问：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在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自然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发现扣缴信息不准确的应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自然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自然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自然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自然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自然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价款、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更正。扣缴义务人拒绝更正的，自然人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17、问：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代缴的情况下，自然人申请 代开发票时是否还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时无需再次缴纳税款；自然人未申请代开发票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向自然人发起开票提醒，由自然人确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18、问：境内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未达到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是否还需要为其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扣缴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六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19、问：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自然人和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信息方面有哪些义务？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 自然人要求扣缴义务人提供已扣缴税款、扣缴申报记录等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自然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自然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自然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自然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自然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价款、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更正。扣缴义务人拒绝更正的，自然人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代扣代缴税款账簿、代扣代缴税款合法凭证以及自然人身份信息、应税交易信息、结算支付记录、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信息资料等。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对自然人身份信息、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信息资料等保密。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20、问：扣缴义务人与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如果自然人已经申请代开发票并自行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是否还需要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 。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21、问：扣缴义务人与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在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是否需要同时为自然人代扣代缴附加税费？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增值税时应按规定同时扣缴附加税费。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22、问：扣缴义务人为境内自然人代扣代缴增值税时，应扣缴增值税额如何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二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应扣缴增值税=销售额×规定征收率

自然人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并如实提供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应扣缴增值税。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23、问：扣缴义务人与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应于什么时间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达到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支付价款时代扣增值税。自然人已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无需代扣增值税。

……

第六条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24、问：境内自然人提供哪些服务，应税交易购买方应按照规定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一条 境内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以下统称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增值税时应按规定同时扣缴附加税费。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25、问：扣缴义务人与境内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应该在什么时间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扣缴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应当自发生应税交易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并缴纳税款。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时无需再次缴纳税款；自然人未申请代开发票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向自然人发起开票提醒，由自然人确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第六条 自然人与单一扣缴义务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当次（日）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无需代扣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

第十四条 属于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符合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相关规定，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由自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行申报纳税。